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聯絡電話：03-5797910、5566960
承辦人：林清泉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0800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函影本

主旨：有關本會第四次、第五次理事會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會議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新竹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24 點規定(107 年 5 月 25 日核定修正第八點)及本重劃會章程第七條授權事項，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7 日及同年 8 月 12 日召開，審議通過本重劃區經委託誠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照新竹市各項查估補償標準查定並簽注意見，辦理查估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案，會議記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08 年 2 月 20 日府地劃字第 1080033000 號函備查在案。
- 三、為免造成重劃區施工安全及遭丟垃圾及不法業者頃倒廢棄土石之疑慮，本會將於重劃工程預算書、圖核定後實際申報開工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2-1 條辦理拆遷補償公告及發放，並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拆遷並清理完竣，再依核准之工程設計施作安全圍籬等設施，以維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自行拆遷之權益及避免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自行拆遷後因無人管理，而造成治安死角。
- 四、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會會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告知之事項：
 - (一) 機關名稱：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二) 蒐集之目的：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關於重劃之相關事宜。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地址。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於必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重劃事宜時，以掛號郵件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本重劃區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新竹市政府、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政處 108/03/26 08:56



1080052796

有附件

理事長 吳麗珠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08002-1 號

主旨：公告「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四次、第五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會議記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08 年 2 月 20 日府地劃字第 1080033000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四次、第五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 二、公告地點：重劃會會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理事長 吳麗珠